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44號

原告 懿鋒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游惠碧
被告 躍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還蜀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俐婷